《民事诉讼法》	修正内容对照表
修正前	修正后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	(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条文中加下滑线为删除的内容,斜体为移动的内容)	第二次修正) (条文中黑体字为新更改的内容)
第一编总则	第一编总则
第一章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章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十三条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 诉讼权利。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 <u>审判活动</u> 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四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 诉讼 实行法律监督。
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章管辖	第二章管辖
第二节地域管辖	第二节地域管辖
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	第二十二条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三)对被 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的人提起的诉讼;(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五条合同的 <u>双方</u> 当事人可以 <u>在</u> 书面 <u>合同中</u> 协议选择被告住 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 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条 内容移至新条文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合同 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 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 在地 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 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 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条文来自第二十五条)
第三节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节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 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 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 裁定驳回。(本条内容移至新条文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	第三十八条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

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事案件**; 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厂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 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章回避

第四十五条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 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 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 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章回避

第四十四条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有 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 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 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四) 审判人员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接受当事人、 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 的。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五章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当事人

第五章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当事人

第五十五条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的行为,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 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 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 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 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 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第五十六条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 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 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

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 者全部内 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 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第二节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八条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 人。

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 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 面意见。

第二节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八条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 (二)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 当事人所在社 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六十二条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 第六十二条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思的以 面意见。

第六章证据

资料;(四)证人证言;(五)当事人的陈述;(六)*鉴定*结论;(七)证;(四)视听资料;**(五)电子数据**;(六)证人证言;(七)鉴定 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六章证据

意见; (八) 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五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

第七章期间、送达	第七章期间、送达
第七十四条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u>诉讼参加</u> <u>人</u>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 施。	第八十一条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当事人 可以 在诉讼过程中 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证据保全的其他程序,参照适用本法第九章保全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章。 <u>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u> <u>身份。</u>	第七十八条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鉴定部门鉴定; <u>仅有么定金定部门的</u> ,由人代名虎指定的金定部门 鉴定。 <u>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u>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 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 <u>结论</u> ,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	第七十七条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 意见 ,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二条人民法院 <u>对</u> 专门性问题 <u>认为需要</u> 鉴定 <u>的,</u> 应当交由法定 鉴定部门鉴定, <u>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u> ,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 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
	第七十四条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依法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第七十条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 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 <u>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u> 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不能正确表达意 <u>志</u> 的人,不能 作证。	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二)因路途
	第七十二条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 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不能正确表达意 思 的人,不 能作证。
	第六十六条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收到时间等,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 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 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 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第二节送达	第二节送达
	第八十六条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 ,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二条受送达人是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 <u>或者劳动改造单位</u> 转交。受送达人是 <u>被劳动教养的,通过其所在劳动教养单位</u> 转交。	第九十条受送达人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 转交。 受送达人被 采 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第九章 <u>财产</u>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九章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九十二条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 <u>不能执行或者</u> 难以执行的案件, <u>可以</u> 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 <u>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u> ;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 <u>财产</u> 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 <u>财产</u> 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裁定采取保
第九十四条 <u>财产</u> 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 院 <u>冻结</u> 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 <u>冻结</u> 财产的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第一百零二条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第一百零三条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 方法。人民法院 保全 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 保全 财产的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第九十五条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 <u>财产</u> 保全。	第一百零四条 财产纠纷案件, 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 裁定解除保全。
第九十六条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 <u>财产</u> 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零五条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 受的损失。
第1 亲对好 常日事况从 的 职划世故	数上类型投资日本区以及印刷排 处

第十章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章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 逃避债务、侵占他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 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 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 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 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一)有关单 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二)银行、信用合作社和 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 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存款的;(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 行通知书后, 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 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四)其他拒绝 协助执行的。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 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 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

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 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第二编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一十条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性 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 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诉讼 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 住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必须受 理;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 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二) 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u>对合同纠纷自愿</u>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裁机构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 请仲裁;(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关机关申请解决;(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 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五)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 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五)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 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 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但人民 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 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 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七)判决不 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七)判 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一)有关 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 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 财产的; (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 拒不协 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 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四)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人民法 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 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 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一百零四条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下。对单位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 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 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第二编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一) 原告的姓 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职务、联系方式;(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 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四)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 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一) 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 行政诉讼;(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

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 | 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 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 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 以提起上诉。

第一百二十三条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 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 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 起上诉。

第二节审理前的准备

第二节审理前的准备

第一百一十三条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 发送被告,被告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

被告提出答辩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 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一百二十五条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 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答辩状应** 当记明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 联系方式;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 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 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 成立的, 裁定驳回。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 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本条文来自第三十 八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一) 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 (二) 开庭前可以调解的, 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 (三) 根 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四)需要开庭审 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

第三节开庭审理

第三节开庭审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一)当事人陈述;第一百三十八条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一)当事人陈述; 读勘验笔录。

(二)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二)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三)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四)宣读鉴定结论;(五)宣 (三)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四)宣读鉴定**意** 见;(五)宣读勘验笔录。

第五节判决和裁定

第五节判决和裁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判决书应当写明: (一)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 事实和理由;(二)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三) 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四)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判决 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五十二条判决书应当写明判决结果以及作出该判决的理由。 **判决书内容包括:**(一)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二) 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适用的法律和理由;(三)判决结果和诉 讼费用的负担;(四)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判决书由审判人员、 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权有异议的;(三)驳回起诉;(四)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七)补正判决书 驳回起诉;(四)保全和先予执行;(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六) 中的笔误;(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九)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十)中止或者终结诉讼;(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八)中止或者终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十一)其他需 | 结执行;(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十)不予执行公证机

第一百四十条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一)不予受理;(二)对管辖 第一百五十四条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以及作出该裁定的理由。 裁定适用的范围:(一)不予受理;(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三)

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 对前款第(一)、(二)、(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记入笔录。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 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但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十三章简易程序 第十三章简易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 第一百四十二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 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 当事 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第一百五十九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 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 件,可以用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 但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 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 第一百六十三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 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第十四章第二审程序 第十四章第二审程序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 庭审理。经过阅卷<u>和</u>调查<u>,</u>询问当事人,<u>在事实核对清楚后</u>,合议 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 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径行判决、裁定。 据或者理由, 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 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 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 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 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二)原判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二)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 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 改判;(三)原判决认定事实<u>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u>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 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 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四) 后改判;(四)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 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 裁定撤销原判决,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 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十五章特别程序 第十五章特别程序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第一百七十七条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 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 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案件、 财产无主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适用 法律的有关规定。 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四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一百七十一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必要时应当对被请求认定为||第一百八十八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必要时应当对被请求认定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申请人已上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申请人已 提供鉴定**意见**的,应当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 提供鉴定结论的,应当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查。 第六节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一百九十四条**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 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 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第一百九十五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 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 请, 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 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节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第一百九十六条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权人依照物权法等法 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第一百九十七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 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 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章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六章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第一百七十七条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 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 决、裁定, 发现确有错误, 认为需要再审的, 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 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 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 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 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法院再审。 第一百九十九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 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发生在公民之间的案件, 第一百七十八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 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 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 裁定的执行。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 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当事人一 方人数众多或 执行。 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 **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 第二百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再审:(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 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 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 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 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

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 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

管辖错误的;(八)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 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八)无诉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违反法律规定,

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

判人员没有回避的;(九)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 欲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 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制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十)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 论权利的;(十一)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二)原判决、 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 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 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 法院应当再审。

(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未经传票传 唤,缺席判决的;(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十 三)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 的。

第二百零一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 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 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本条文来自第一百八十 二条)

第二百零二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 **调解书**,不得申请再审。(本条文来自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 审查,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裁定再审;不符 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 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 理。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 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第一百八十二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 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 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本条内容移至新条文第 两百零一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 决,不得申请再审。(本条内容移至新条文第二百零二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后二年内提出;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 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 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第一百八十五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 决的执行。裁定由院长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 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 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 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 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级人 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二百零四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 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 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 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 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 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 审。

第二百零五条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 六个月内提出;有本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 三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二百零六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 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 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第二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 **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 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 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

	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 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第二百零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三)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第二百一十条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 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一百	第二百一十一条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 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二百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 但经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的,应当制作抗诉书。	第二百一十二条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 、调解书 提出抗诉的,应当制作抗诉书。
第十七章督促程序	第十七章督促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当裁定 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债权人可以起诉。	第二百一十七条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 经审查 , 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 支付令失效的,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 提起诉讼的除外。
第三编执行程序	第三编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一般规定	第十九章一般规定
第二百零七条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第二百三十条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 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 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第二百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十章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章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认	第二百三十七条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 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一十六条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 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u>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履行,逾期不履行的,</u> 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 执行员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一章执行措施

第二百一十八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人民法院有权<u>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u>单位查询被 执行人的存款情况<u>,</u>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u>存款</u>,但查询、冻 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u>存款</u>,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 知书,<u>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u>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二十三条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 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 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管辖

第二百四十二条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 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选择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的,不得违反本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 规定。

第二百四十三条涉外民事诉讼的被告对人民法院管辖不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承认该人民法院为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二十五章送达、期间

第二百四十五条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 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一)依照受送达人所 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 式送达;(二)通过外交途径送达;(三)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籍的受送达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 馆代为送达;(四)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 理人送达;(五)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 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六)受送 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 满六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 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七)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 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六个月,即视为送达。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 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四十条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 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一章执行措施

第二百四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 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 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 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 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 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 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 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 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管辖

第二十五章送达、期间

第二百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 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一)依照受送达人所 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 式送达;(二)通过外交途径送达;(三)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籍的受送达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 馆代为送达;(四)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 理人送达;(四)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 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六)受送 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 满三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 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七)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 认受送达人收悉的方式送达;(八)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 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六章财产保全	
第二百四十九条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	
院申请财产保全。利害关系人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在起	
<u>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u>	
第二百五十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诉前财产保全后,申请人应当在三	
十日内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第二百五十一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财产保全后,被申请人提供担保	
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第二百五十二条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	
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百五十三条人民法院决定保全的财产需要监督的,应当通知有	
关单位负责监督,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第二百五十四条人民法院解除保全的命令由执行员执行。	
第二十七章仲裁	第二十六章仲裁
第二百五十六条当事人申请采取 <u>财产</u> 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	第二百七十二条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
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	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
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